证券代码: 874565 证券简称: 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使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规范 化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工作制度》(以下称"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权限,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岗位,是董事会规范、审查、考核、评价董事会秘书工作的依据之一。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联系,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等事务。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地位、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 协助公司及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有关公司运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的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与公司股东等投资者的关系,增强公司运作、决策、管理的透明度;负责与中介机构及有关主管机关的联络,协调处理公共关系。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管理、法律、经济等领域工作 三年以上;
- (二)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
-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本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

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 限尚未届满;
 - (四) 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 外。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出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 事会秘书时,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 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十二条** 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董事会秘书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解聘。

如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

式聘仟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为:

-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资料等,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 (九)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者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

(十)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上市、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为强化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导向功能,董事会秘书有责任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同时应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在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时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负责保存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持股情况及股东会、董事会的记录文件、公司组建档案等资料,制订保密措施。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建立、健全印章的管理办法。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帮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对其所设定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第十八条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一)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二)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三)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 关规定:

- (四)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时,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 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 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责。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会议筹备、组织:

- (一)关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应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则规定的时限、方式和内容发出通知;
-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决定是否提交会议讨论的提案,董事会秘书应按照 关联性和程序性原则来决定:
- (三)需提交的提案、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与会者 手中:
 - (四)董事会秘书应作会议记录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六条 信息及重大事项的发布:

-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需发布信息及重大事项:
- (二) 对外公告的信息及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应事前请示董事长;
- (三)对于信息公告的发布,董事会秘书应签名确认审核后发布。
- **第二十七条** 政府相关部门对公司的问询函,董事会秘书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准备资料回答问题,完成后进行审核。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应当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本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董事会秘书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于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终止对 其聘任:
 - (一)未能履行有关职责和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二)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 (三) 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 (四)本制度规定的任何一种不得担任和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五)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于任职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挪用公司资产或资金: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或公司名义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 (九)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会秘书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对其的离任审查,并应 将有关的档案、文件、资料以及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理事项等加以必要的整理, 在董事会的监督下进行移交。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六章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应支持并配合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置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机构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内容相抵触的,应按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